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1)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士選舉董事的程序

在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選舉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

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

- (a) 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選舉董事的提案。
- (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 (c) 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監事會可按本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該通知期於公司就該選舉發出會議通知的次日開始計算，其結束日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

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擬選任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

獲股東提名的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滿足《上市規則》對發行人董事的相關披露要求，並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提名人向股東提供的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其下屬子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3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董事候選人現時的工作(包括兼職情況)以及股東須了解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e)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f)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g) 被提名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在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該被提名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
- (h)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及
- (i) 聯絡詳情。

因此，本公司股東若有意提名董事以外人士參選董事，以下文件必須有效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公司秘書及董事會正式提交，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包括(i)有意提名人選參選的股東發出並簽署的通知，並以符合條件的方式列明其姓名及地址(經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根據記錄核實及確認後方為有效)；及(ii)被推選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連同(a)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該人選資料及(b)該人選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附註：本文件若中英文表述不符，應當以中文為準。